

114學年度衛生組長會議

- 一、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需通報校安之傳染病
- 三、動保教育
- 四、荔枝椿象防治工作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科 劉宜蓁
2025年8月6日



一、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1/7)

急性傳染病—腸病毒

- ▶ 請各校於學期間配合本府衛生局113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之「**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相關防疫措施**」，據以辦理防疫及衛教宣導工作。
- ▶ 國小如有腸病毒個案，應進行班級環境消毒工作、**通報校安系統**並提醒家長腸病毒照護注意事項。
- ▶ 如班級內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時，可視狀況邀集相關人員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原則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而決定停課時，**應儘速通報本局及各轄區衛生所**，以利掌握校園疫情。

****注意：通報校安-疾病事件-一般傳染病-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一、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2/7)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 ▶ 有鑑於本市愛滋病感染的年齡層有逐漸下降的趨勢且人數劇增，為確保年輕族群在學校教育中能夠接受到愛滋預防教育，本局**每學年**皆委託學校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培訓每校至少一名種子教師**，由種子教師將愛滋病議題融入國中學生之教學。
- ▶ 自101學年度起**每位國中學生每學期至少接受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1小時**，期望透過讓學生對愛滋病有正確的認知，以有效遏止疫情。

一、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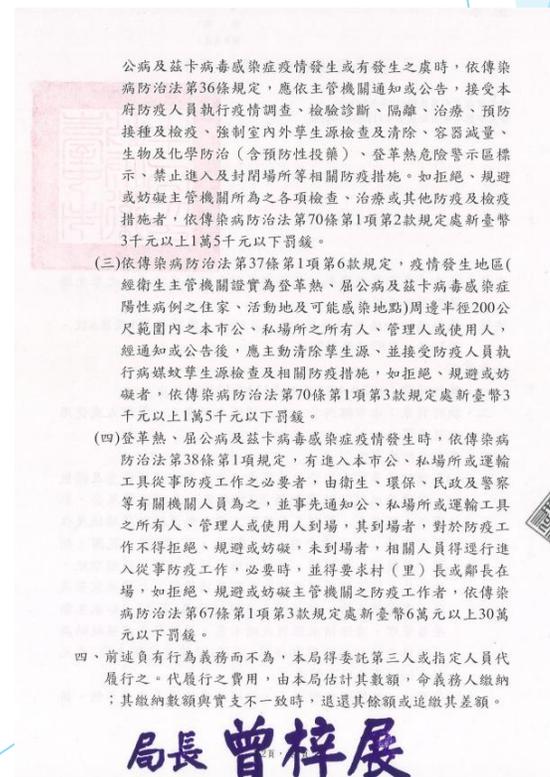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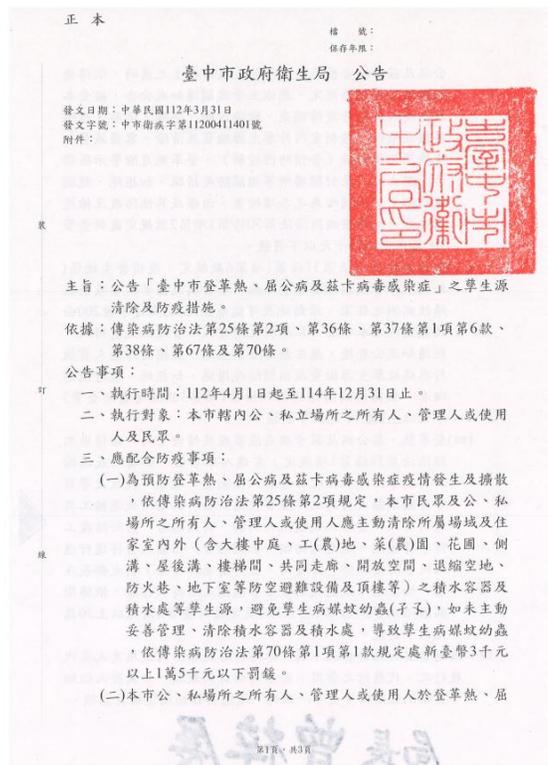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 ▶ 為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各級學校學生每學期至少接受1小時、教職員至少2小時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務請加強校園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包括性傳染病介紹、正確使用保險套、安全性行為、避免多重性伴侶及勿使用成癮性藥物等。
- ▶ 倘發現學生（含外籍學生）已感染愛滋病毒，除應保障個案隱私，不得未經同意揭露感染者身分外，亦應協助其至愛滋指定醫療院所（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t-5dv2y4iBsgbd0Bi5CJ1g>）檢驗與治療，以及提供正確防治資訊。

一、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3/7)

登革熱/茲卡病毒

- ▶ 本府衛生局業於112年3月31日公告「**臺中市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消除及防疫措施(可詳參講義附件4)，「各公、私場所管理人如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3/7)

登革熱/茲卡病毒

▶ 請各校於寒暑假、學期間，落實校園巡檢工作，遵循巡、倒、清、刷原則清理以避免孳生登革熱孳生源（有關「2025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 請澈底清除戶內外積水處，包括冷卻水塔、水桶、花盆底盤、水生植物容器、樹洞、廁所內的馬桶及水箱、丟棄之飲料罐及便當盒等，並請至**本局網站填寫有關校園登革熱衛教宣導及孳生源的局務調查表**（每季1次，上次已於114年5月填寫）。
- 校內如有建築工地，請協助督導承包商工地管理，請特別留意工地內各式瓶罐、廢棄可承接雨水之容器等，避免因工地髒亂孳生病媒蚊。
- 於寒、暑假結束後掌握國外旅遊返國之師生名冊，如發現教職員工/學生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調查表填報系統簽辦作業單

有關校園登革熱衛教宣導及孳生源調查表，請各校於114年5月16日(五)中午12時前填報完成，以俾本局統整並提報予衛生局，請查照。

調查表編號: 15380

填報期限: 2025-04-30~2025-05-16

填報單位: 市立國民中學 (67所)、市立國民小學 (233所)、市立中小學 (2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28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2所)、私立中小學 (1所)、私立國中 (1所)、私立國小 (7所)、市立實驗教育學校 (5所)

報表設計人: 體育保健科 劉宜榮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4月25日中市衛疾字第1140049479號函辦理。
- 二、為防治登革熱傳播疾病，行政院自112年以來每月定期召開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依據中央指示提報執行情形，請各校於「每月配合記錄」登革熱防治成果，以俾後續進行調查。
- 三、「容器」包含植栽底盤、飲水機水盤、地下室、天溝、水溝等所有積水處。
- 四、「陽性容器」為容器裡有孳生蚊之孳生源。
- 五、因填報期較為緊湊，倘若學校在5月預計有安排登革熱衛教宣導，煩請填於表格內「5月」處(若無可填寫0)。

1. 114年1月至5月校園登革熱衛教宣導的場次、人數(可於全校性朝會或班會上宣導)及孳生源調查

#	登革熱衛教宣導場次	人數	積水容器數量(詳參說明三)	陽性容器數量(詳參說明四)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2. 聯絡人及職稱(例: 陳○○衛生組長)

3. 聯絡電話及分機

一、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4/7)

流感

- ▶ 流感高峰期為秋冬季節，請於換季及秋冬期間教導學生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加強宣導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在家休息直至痊癒始返校上課。
- ▶ 另現行雖無統一流感疫情停課規範，惟請各校留意倘班級出現疑似群聚情形，務請儘速通報校安系統及轄區衛生所。倘經校內決議班級停課，請依規函報本局，以利掌握疫情。



一、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5/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

- ▶ 自112年5月1日防疫降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13年5月19日起停止適用進入醫療機構等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規定，請各校依**本局於113年6月20日中市教體字第1130051188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 惟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仍請學校配合以下事項：
 1. 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建議佩戴口罩。
 2. 學校各室內空間、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3. 併發症(中重症)者處置原則：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始可入校上課(班)。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公假」，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一、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6/7)

學生流感疫苗施打

- ▶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本府衛生局每年度持續辦理學生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

請學校配合事項如下：

- 與各區衛生所協調入校接種時間及地點。
- 協助調查學生同意接種人數。
- 發放接種須知與相關衛教單張。
- 預先安排接種場地及支援人力。
- 接種當日安排人力協助醫師評估學生身體狀況、安撫學生情緒與實際接種人數確認。

一、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7/7)

教師流感疫苗施打

▶ 本局114年度補助市立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職員工在校接種流感疫苗，補助對象為：

- 正式教師(含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
- 代理代課教師
- 教學支援人員
- 巡迴教師
- 專職行政人員(如教官、人事、會計、幹事等)
- 國小附幼職員(不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工友、警衛、司機及廚工(限自辦午餐學校及國小附幼廚房)
- 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實習教師部分111年度起由教育部自購疫苗補助

一、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7/7)

教師流感疫苗施打

- ▶ 本局預計於8月中下旬調查各校有意願接種之教職員工人數（請至本局網站局務調查表系統填報），相關資訊將儘速函文各校，屆時請依公文確實進行造冊。
- ▶ 請學校於施打日前完成造冊並逐級核章，施打當日不得臨時增加施打人數。
- ▶ 請各校發放「流感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表」供教職員工填寫，並轉知其應於施打當日攜帶健保卡，並配合醫療院所事先填寫「初診所需個人基本資料」，以加速醫師進行健康狀況及疫苗使用禁忌等評估作業，並請教職員工於接種名冊簽名，始予以接種。

一、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7/7)

教師流感疫苗施打

▶ 請學校在當日場次接種完畢後，與醫療院所共同確認下列事項：

1. 接種名冊之「醫師評估結果」欄位是否已蓋章：倘經評

估教職員工不予接種，該欄位請留白；如有醫師或教職員

工漏蓋章、簽名等情形，請雙方於現場立即更正，接種名冊

正本留存學校，影本由醫療院所留存。

2. 填具「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施打人數確認單」，並由

雙方確認人數無誤。

設有進修部的學校，若醫療院所分批於不同時段入校施打，請雙方填寫兩份(日間部+進修部)「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施打人數確認單」，學校彙整後，送交一份經費收支結算表至教育局，以辦理經費申請及後續匯款作業。

114 年度 _____ (請填學校名稱)

非公費教職員工 流感疫苗施打人數確認單

(學校留存)

非公費教職員工 接種人數	流感疫苗 接種處置費	費用總額
	100	

學校確認人

醫療院所確認人

114 年度 _____ (請填學校名稱)

非公費教職員工 流感疫苗施打人數確認單

(醫療院所留存)

非公費教職員工 接種人數	流感疫苗 接種處置費	費用總額
	100	

學校確認人

醫療院所確認人

一、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7/7)

教師流感疫苗施打

- ▶ 醫療院所在入校施打當日，會檢附下列資料，逕向學校申請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

1. 醫療院所存摺封面影本（戶名須為醫療院所名稱，不得為個人戶名，例如：「○○醫療院所」、「○○醫療院所林○○」等）。

2. 領據（建議事前蓋妥大小章及備妥印花稅）。

- ▶ 請學校寄送經費收支結算表至教育局，教育局撥款至學校，再由學校逕匯款撥付給醫療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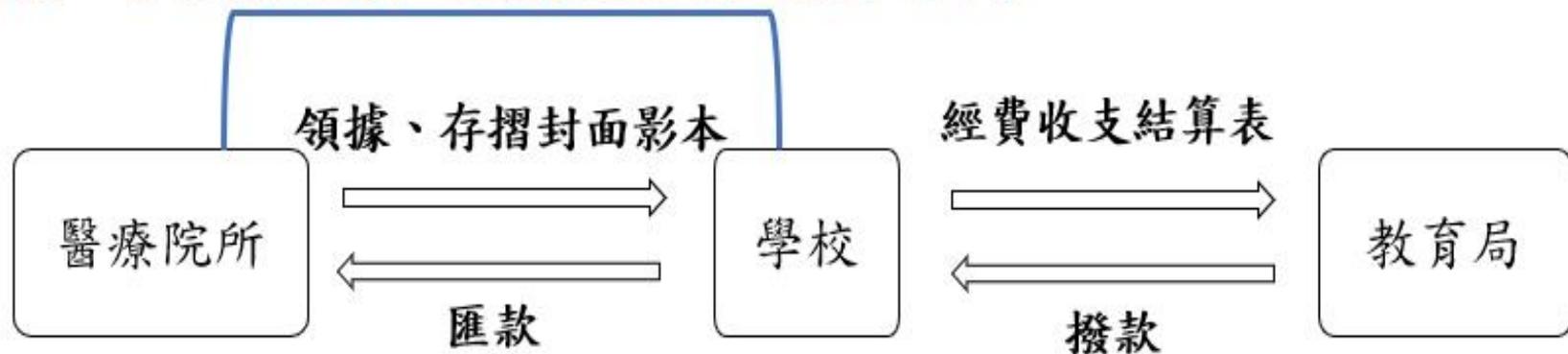
領 據	
茲收到 <u>114</u> 年度_____ (請填學校名稱)。	
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 接種處置費。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_____ (請填學校名稱)。	診所 _____ (統編： _____) (請蓋大小章)。
印花稅票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浮貼存摺帳戶影本資料)。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銀行代碼： _____

一、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7/7)

教師流感疫苗施打

請雙方在當日場次接種完畢後共同確認：

1. 接種名冊之「醫師評估結果」欄位是否已蓋章
2. 填具「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施打人數確認單」



二、需通報校安之傳染病

依據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 七疾病事件

法定傳染病

- ▶ 結核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重症、水痘併發症、登革熱、新型A型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百日咳、其他(五類法傳)

2024年9月1日起公告疾病名稱調整為「新冠併發重症」

一般傳染病

- ▶ 紅眼症、腸病毒(非併發重症)、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腹瀉症狀)、水痘

三、動保教育

- ▶ 有鑒於當前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議題頻仍，數度傳出動物虐殺、狂死之案件，請各校善用現有之教育議題及課程(例如：晨光時間、綜合活動、低年級生活領域課程、作文課程或自然課程等時間)，將動物保護與福利之教育納入宣導，以建立學生對於該議題正確之觀念態度。

請各校每學期規劃辦理1場次動物保護與福利宣導活動。

- ▶ 相關動保教育資源，本局置於臺中市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資源網上，供學校老師參考使用。

四、荔枝椿象防治工作

- ▶ 因荔枝椿象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可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成為滋擾性昆蟲，常引起民眾恐慌。
- ▶ 請各校預先妥適規劃並加強荔枝椿象相關防治工作及宣導，並透過各項活動及朝會向校內人員及師生宣導荔枝椿象防治資訊及並勿好奇觸碰荔枝椿象或搖動枝幹，以維人身安全。



四、荔枝椿象防治工作

▶ 相關防治方式說明如下：

1. 清園整枝：校園內若有臺灣欒樹，請於5至6月適度修剪枝條(修剪量勿超過1/3)，特別是矮側枝或萌蘗枝，但須注意勿過度修剪影響樹木生長及開花，且殘枝落葉勿棄置原處，以免若蟲或成蟲又移回。
2. 物理防治法：每年4至5月間為荔枝椿象產卵盛期，請各校加強巡視校園及相關教學空間，有無荔枝椿象卵塊，並摘除卵塊予以並銷燬。
3. 生物防治法：釋放荔枝椿象的卵寄生蜂天敵-平腹小蜂(僅用在卵期防治，約2月至5月)。小蜂可產卵於荔枝椿象卵內，造成椿象卵死亡無法孵化，下一代平腹小蜂則繼續於田間交配並尋找新的荔枝椿象卵寄生。
4. 化學防治法：辦理化學防治作業之藥劑與廠商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查詢(<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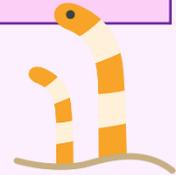
謝謝大家

2024年8月6日



114學年度衛生組長會議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科 邱巧敏



一、校園空氣品質相關業務說明



(一) 每日查詢空氣品質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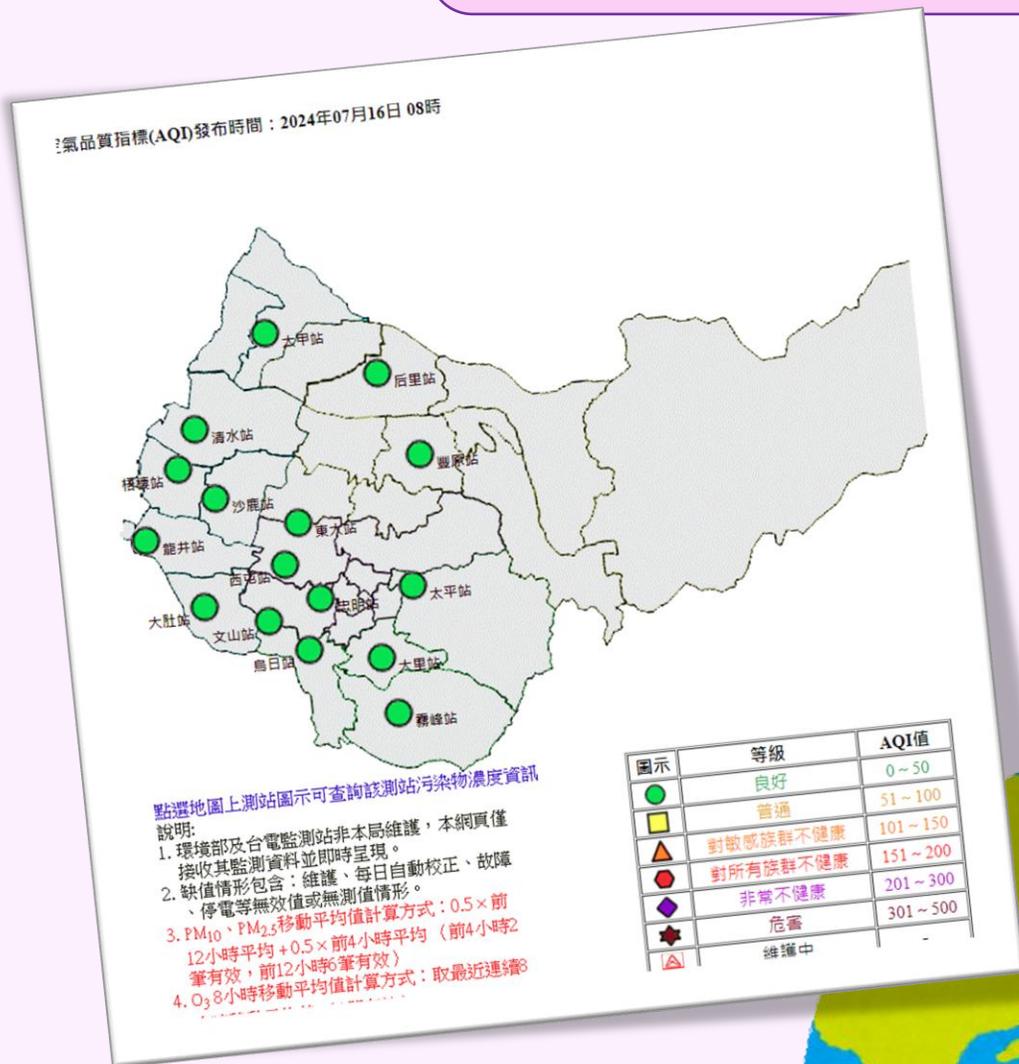
1) 指派專責人員，每日查詢空氣品質資訊。

2) 每日查詢時段：上午8時及下午1時。

3) 每年10月至隔年4月為空品不良之高峰期，即時關注空氣品質狀況。



(二)空氣品質資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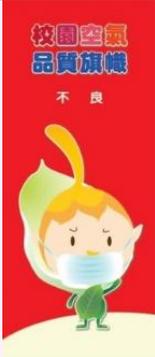
空氣品質資訊來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taqm.epb.taichung.gov.tw/>

2

查詢本市當日各地區的「空氣品質指標 (AQI)」等級，包含「細懸浮微粒 (PM2.5)」等。

(三)空氣品質與其對應旗幟顏色

AQI	0 ~ 50	51 ~ 100	101 ~ 150	151-200	201-300
對健康的影響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非常不健康
代表顏色	綠	黃	橘	紅	紫
校園空氣品質旗幟					
教育部活動建議(防護措施)	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咳嗽或呼吸急促癥狀，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宜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敏感性族群之師生，宜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 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學校及幼兒園應全部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四) 當日空氣品質資訊及防護作為宣導

◎學校：

1) 依指標相對應顏色於校內明顯處及校門口懸掛空氣品質旗幟。

2) 利用校園廣播、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等方式，傳遞當日空氣品質資訊。

◎教育局：以公告系統及空氣品質即時聯絡網絡通知指標達橘色及紅色等級學校，立即採取相關健康防護措施。



(五)全校宣導說明作業

- 請各校利用**全校性集會活動**，對全校師生進行宣導。
- **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至少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
(可併入相關活動辦理，如週會、朝會、新生訓練或其他大型活動等)。



(六) 自主檢核

- 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相關紀錄及資料留校備查。
- 請參閱107年11月13日中市教體字第1070103829號函。
- 查核表電子檔可至教育局網站表單下載處下載。

附表 1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學校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__年__月__日

項次	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中央或地方政府覆核		學校補充說明
		是	否	是	否	
1	執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措施，以及宣導相對應之防護措施(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旗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跑馬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液晶螢幕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請說明)_____ (須能傳達當日空氣品質資訊予全校師生)					
1-1	主動查詢未來3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並提高警覺及預為因應					
1-2	每日上午8時及下午12時30分主動查詢即時空氣品質資訊及採取因應之警示與防護措施					
2	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如氣喘、心臟、呼吸道、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並就空氣污染之自我防護給予健康指導，以及對相關授課教師(如體育課等)說明應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3	張貼校園空氣品質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4	以多元方式強化教育宣導(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至少辦理1場宣導活動(可併入相關活動辦理，如週會、朝會、新生訓練或其他大型活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度融入課程教學(由學校自行評估及整體規劃適當之教學時間、年級及班級等)。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度納入教師進修(如各領域共同時間或教學研究會、國小教師週三下午進修等，並可與其他相關議題之進修活動合併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多元之方式：(請說明)_____ (如國小藉由家庭聯絡簿記錄當日空氣品質、於學校走廊看板、教室黑板標記每日空氣品質情形、利用家長日、家長代表大會、給家長的一封信、運動會、相關競賽、教師朝會、各項主管會議、海報張貼等)。					

承辦人：_____ 業務主管：_____ 校長：_____

(七) 建立緊急事件應變計劃

- 將**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因應作業**納入學校原有之緊急事件應變計畫，建立緊急聯絡及應變規劃，並隨時留意本市公布之「**空氣品質指標（AQI）**」。
- 倘有污染源影響學校空氣品質狀況時，請學校撥打**環保局報案專線（04-22291747或04-22291748）**環保局將儘速派員前往稽查及取締。



(八)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 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應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點選「校安即時通」，依規定進行通報（網址 <https://csrc.edu.tw/>）。
- 事件類別點選主題別「天然災害事件」/次類別「環境災害」/事件名稱「一般空氣污染」。



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結語

- 即時關注空氣品質狀況，如**已達紅色等級(紅旗)以上**，請**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啟動相關因應措施。
- 規劃辦理校慶活動或運動會，**務必訂定備案**。





四、臺中市所屬學校 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鄭巧敏
電話：04-22289111+54716
電子信箱：cm282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體育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3004861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

主旨：檢送「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5月6日中市教體字第1130037046號函續辦。
-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1日函示，行政院已宣布由中央補助裝設冷氣，臺中市學校已全面完成冷氣裝設；另學校面對極端氣候變遷，高溫時可彈性調節課程，避免學生於高溫下在戶外曝曬。
- 三、衛生福利部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氣溫極端偏高之情形，為強化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有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本局已公告周知。
- 四、檢送「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正本：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局長蔣偉民 公差
副局長葉俊傑 代行

第1頁，共1頁

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

一、目的：

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進而產生熱傷害情事，為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排適當的戶外活動，爰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處理原則：

- (一) 氣溫：溫度 32 度以上，相對濕度常達 80%以上，即應注意戶外活動活動方式、場地及時間的安排，可逕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首頁查詢。(網址：<https://www.cwa.gov.tw/V8/C/>) / 天氣 / 全臺概況預報 / 1 週預報 / 臺中市項下查詢或天氣 / 鄉鎮預報 / 選擇縣市 / 選擇鄉鎮項下)
- (二) 地點：避免於密閉或通風不良之戶外活動環境，較易因散熱差而誘發體溫驟升，導致中暑等熱傷害發生。
- (三) 課程：選擇適當之活動場所或適當之活動課程內容，避免學生直接曝露於烈日之下。
- (四) 時間：於盛夏時節（6-9 月）應減少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進行戶外活動。
- (五) 設備：應保持活動場所通風良好，可利用空調、電風扇或灑水方式降低室內環境溫度，並隨時檢查通風設備是否正常運作。學校內健康中心須備有體溫計及基本降溫設備（如電扇、冷水及毛巾等），以即時處理校園熱傷害事件。

三、預防熱傷害措施：

- (一) 加強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認識熱傷害之症狀及基本處置，

可透過各類活動場合及網站、電子看板、社群媒體等管道適時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運用「樂活氣象 APP—健康氣象服務」等工具掌握預警資訊，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gov.tw/nGd>。

- (二) 學校應時時留意學生防曬情形，於戶外時可建議學生戴帽子，並提醒學生注意水分與電解質補給，如有從事戶外運動，亦可請學生攜帶水壺，隨時補充水分。
- (三) 戶外活動建議學生穿著寬鬆、透氣性能良好、色淺的衣服，加強個人防護。

四、緊急措施：

- (一) 若有高燒、無汗、嘔吐、呼吸急促、暈眩、複視等身體不適症狀，務須立即通知隨隊醫護人員，並掌握「快速發現」、「快速降溫」、「快速送醫」之中暑處置要領。
- (二) 若發現學生有中暑現象應立即將移至陰涼、通風處休息，解除身上裝備並鬆開衣物，以冷水、冰塊或濕毛巾等淋濕擦拭全身(頭部、腋下、鼠蹊部散熱效果最佳)，並大量給予水分(患者意識清醒時)，有利於散熱。

- 五、本處理原則提供各校參考運用，各校仍得視校園場域規劃及學生身體情形等條件安排適當教學活動及場所，惟學校應隨時留意學生防曬及飲水情形，並避免學生長時間曝曬於烈日下，以降低校園發生熱傷害之風險。



為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進而產生熱傷害情事，為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排適當的戶外活動，爰本局訂定「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並於113年6月11日發函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謝謝聆聽

